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4754 號函核定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

【招生種類：拳擊、舉重、田徑、排球】



學校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地址：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

電話：04-8962132 轉 313

傳真：04-8954105

網址：<http://www.elvs.chc.edu.tw/>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簡章

重 要 日 程 表

日 期	時 間	項 目	備 註
110 年 08 月 02 日(一) 至 110 年 08 月 04 日(三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	報名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：04-8962132 轉 313、417
110 年 08 月 06 日(五)	08:00~12:00	測驗	地點：本校體育班各專項訓練地點
110 年 08 月 09 日(一)	14:00	放榜	本校首頁(http://www.elvs.chc.edu.tw/)
110 年 08 月 10 日(二)	08:30~11:30	成績複查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110 年 08 月 11 日(三)	09:00~12:00	錄取生報到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110 年 08 月 12 日(四)	下午 4 時前	放棄錄取資格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
校名		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	學校代碼	0	7	0	4	0	3		
校址		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			電話	04-8962132 轉 313							
網址		http://www.elvs.chc.edu.tw			傳真	04-8967055 04-8954105							
招生班別		體育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
招生區	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1.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、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 或同等學力，並具體育特殊才能者 2.具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 辦法」之運動競賽成績者。 3.運動競賽成績以國中三年內參賽為主。 4.對體育運動有興趣及具潛能者(須原就讀學校 開立具有參加校隊證明)。			招生種類		招生名額						
					拳擊		4 名						
					舉重		1 名						
					田徑		3 名						
					排球		4 名 (限女性)						
					合計		12 名						
					備註		1.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 身心障礙學生各 1 名。 2.各招生種類擇優備取 1 名。						
甄選 方式	術科 測驗	招生種類		拳 擊		舉 重		田 徑		排 球			
		測驗時間		110 年 08 月 06 日(星期五)08：00～09：00 報到 09：00～12：00 測驗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	本校拳擊室		本校舉重室		本校運動場		活動中心			
		總 成 績 100 %	獎狀成 績20%	依據檢附之獎狀成績參照錄取方式第 3 點【競賽紀錄配分表】									
			術科 測驗 80%	1.基本體能 20%		1.基本體能 20%		1.基本體能 20%		1.基本體能 20%			
				2.專項技能 80%		2.專項技能 80%		2.專項技能 80%		2.專項技能 80%			
				a.跳繩(三分鐘)10%		a.抓舉 20%				a.發球 30%			
				b.基本動作及拳法 10%		b.挺舉 20%				b.攻擊 20%			
		c.自擊空拳 20%		c.專項體能 40%				c.分組綜合測驗 30%					
		d.自擊沙袋 20%											
e.對打 20%													
備註：1.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。 2.基本體能(100 公尺短跑、立定三次跳遠、仰臥起坐)。													

錄取 方式	1.總成績=術科專項測驗成績×80%+競賽獲獎紀錄配分×20% (採計方法如競賽獲獎紀錄配分表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另擇優備取若干名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:(1)依術科測驗成績、(2)競賽獲獎紀錄得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競賽紀錄配分表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h colspan="2">名 次</th><th>第一 名</th><th>第二 名</th><th>第三 名</th><th>第四 名</th><th>第五 名</th><th>第六 名</th><th>第七 名</th><th>第八 名</th></tr><tr><th>競賽等級</th><th></th><th></th><th></th><th></th><th></th><th></th><th></th><th></th><th></th></tr><tr><td>全中運</td><td>個人</td><td>100</td><td>100</td><td>100</td><td>95</td><td>90</td><td>85</td><td>80</td><td>80</td></tr><tr><td>聯賽-最優級</td><td>團體</td><td>100</td><td>100</td><td>100</td><td>95</td><td>90</td><td>85</td><td>80</td><td>80</td></tr><tr><td>全國性競賽</td><td>個人、團體</td><td>90</td><td>90</td><td>90</td><td>85</td><td>80</td><td>75</td><td>70</td><td>70</td></tr><tr><td>縣級競賽</td><td>個人、團體</td><td>60</td><td>50</td><td>40</td><td>30</td><td>20</td><td>1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</table>		名 次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競賽等級										全中運	個人	100	100	100	95	90	85	80	80	聯賽-最優級	團體	100	100	100	95	90	85	80	80	全國性競賽	個人、團體	90	90	90	85	80	75	70	70	縣級競賽	個人、團體	60	50	40	30	20	10	0	0
	名 次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競賽等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中運	個人	100	100	100	95	90	85	80	8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賽-最優級	團體	100	100	100	95	90	85	80	8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性競賽	個人、團體	90	90	90	85	80	75	70	7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級競賽	個人、團體	60	50	40	30	20	1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獲獎項目非報名專項時，配分以 50%比率計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獲獎證明未於報名期間檢附者，不得再補件，亦不予計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未於表列項目者，不予採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0 年 08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08 月 4 日 (星期三)，每日 09：00～12：00 及 13：00～16：00。
	2.報名地點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
	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	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 1)。
	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	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	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	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
	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	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(8)需自備兩吋大頭照兩張。	
(9)回郵信封。	
4.報名費用：	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	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	
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	
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	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	
5.測驗時間：110 年 08 月 06 日 (星期五) 08：00～12：00。	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	

- 7.放榜日期：110 年 08 月 09 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。
- 8.成績複查：110 年 08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1:3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0 年 08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09：00～12：00 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0 年 08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建中註明理由。
- 17.本校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為普通型課程計畫。

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報名表

 項目：☐拳擊 ☐舉重 ☐田徑 ☐排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☐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(共 3 份)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(檢附證明文件)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(檢附證明文件)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☐ 拳擊 ☐ 舉重 ☐ 田徑 ☐ 排球
	測驗報到時間 地 點	110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 本校活動中心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 (學生姓名)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 (學生姓名)，參加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休學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 考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(學生姓名) 報考國立二林高級
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
前，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
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
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(肄)業學校	<u> 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</u>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學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

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學生填寫	准考證號碼			學生姓名			家長簽章		
	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聯絡電話	
	申請複查項目	(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☐ 內打✓，並填入複查測驗項目) ☐ _____ ☐ _____ ☐ _____ ☐ _____ ☐ _____							
	項目 (自行填入)								
	原成績								
高中職填寫	複查後成績								
	複查結果	☐ 成績無誤。 ☐ 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☐ 成績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							

.....(此處由本校作業，學生請勿自行撕開).....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

成績複查回覆單

學生填寫	准考證號碼			學生姓名			現就讀學校		
	項目 (自行填入)								
	原成績								
高中職填寫	複查後成績								
	複查結果	☐ 成績無誤。 ☐ 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☐ 成績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							

承辦單位簽章：

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甄選種類(請打✓) ☐拳 擊 ☐舉 重 ☐田 徑 ☐排 球

姓 名		性 別		准 考 證 號 碼	
身 分 證 編 號		就 讀 國 中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經由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錄取體育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
本 校 教 務 處 蓋 章				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	

.....(此處由本校作業，學生請勿自行撕開).....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甄選種類(請打✓) ☐拳 擊 ☐舉 重 ☐田 徑 ☐排 球

姓 名		性 別		准 考 證 號 碼	
身 分 證 編 號		就 讀 國 中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經由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錄取體育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
本 校 教 務 處 蓋 章				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後欲放棄錄取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檢附甄選成績通知單，於 110 年 8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本校蓋章後，聲明書第乙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程序後始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放棄錄取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